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2	广州塔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广州城投集团为广州塔公司垫付广州塔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8 日，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塔公司”“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第十条第六款约定：“本协议项下建筑面积较原出让合同增加部分依法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已按规定配建珠江两岸人行桥项目，本项目配建珠江两岸人行桥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2,234,148 元”。因珠江两岸人行桥项目由广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集团”）出资建设，经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确认，配建抵扣的广州塔公司的广州塔部分土地出让金为 186,980,670 元，故广州塔公司拟与广州城投集团签订协议，明确广州城投集团为广州塔公司垫付的广州塔部分土地出让金为 186,980,670 元，后续由广州塔公司向广州城投集团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8933821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